

協會

副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高雄縣動物防疫所、農業處(農務科、運銷科、保育科、漁業科、農輔科、水保科、畜產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

主旨：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

(一) 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

(二) 於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三) 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三、本會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農防字第○九七一五○二三三一號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農授防字第○九二一五○二二二七號公告停止適用。

副本：

主任委員 陳 武 雄

高雄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00042711 號

主旨：檢送本府縣定古蹟「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變更地號後古蹟清冊、地籍圖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99 年 2 月 8 日 D 興達字第 09902000471 號函

辦理(如附件)。

二、「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於 97 年 5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16482 號函公告為縣定古蹟。

三、本古蹟原土地定著範圍地號為 682、682-3 及 682-5 部分，為便於後續土地管理，公告完成即函請管理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將古蹟本體與涵蓋範圍整併為二筆地號。

四、管理機關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辦理完竣，整併後古蹟本體圍牆內為 682-16 地號，圍牆外涵蓋範圍為 682-29 地號，故本案古蹟原土地定著範圍地號由 682、682-3 及 682-5 部分變更為 682-16、682-29 號全部。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環保局、本府觀交處、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計畫處(研究發展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請文書科刊登公報並張貼佈告欄 30 日)

副本：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縣 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D 興達字第 09902000471 號

主旨：有關本廠已辦理「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分割後整併為圍牆內外各 1 筆完整土地乙案。請 貴局更正原公告地號，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局高縣文資字第 0970003366 號函辦理。

二、本廠所屬宗地上「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業於 97.05.21 為 貴府指定作為縣定古蹟。原古蹟土地定著範圍地號為 682、682-3 及 682-5 部分，為便於後續土地管理，本廠向岡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682、682-3 及 682-5 三筆古蹟土地定著範圍之地號分割，並於分割後整併為圍牆內(682-16)及圍牆外(682-29)各 1 筆完整土地。

三、檢附地號 682-16 及 682-29 兩筆「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各 1 份。

正本：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發電廠(均無附件)

古蹟清冊

* 公 告 日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高縣府文資字第 0970116482 號		
* 名 稱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其他別名	
* 地 址 或 位 置	高雄縣永安鄉鹽田村永達路 8 號		
* 類 別	縣定古蹟		
* 種 類	☒ 產業設施		
* 定 著 土 地	地號：烏樹林段 682-16、682-29 號	面積：約 1.3 公頃	
* 所 有 權 屬	公有		
* 所 有 人 意 願	☒ 有意願 ☐ 無意願 ☐ 其他		
* 土 地 所 有 人	姓名/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02)23651234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姓名/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02)23651234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 使 用 人	姓名/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	聯絡人 許榮禎股長
	聯絡電話	公：(07)6912811 轉 2273 宅：() 行動電話：0928742727	
	聯絡地址	高雄縣永安鄉鹽田村興達路 6 號	
* 管 理 人	姓名/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	聯絡人 許榮禎股長
	聯絡電話	公：(07)6912811 轉 2273 宅：() 行動電話：0928742727	
	聯絡地址	高雄縣永安鄉鹽田村興達路 6 號	

* 指定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理由： (1) 明永曆 18 年(西元 1664 年)，台灣軍備圖內即標誌本地為鹽埕。清雍正 5 至 12 年台灣輿圖即標誌本地為烏樹林庄。該地即為鳳山縣瀨東場原址。 (2) 此區後有宿舍，旁有倉庫，應是當地曬鹽產業設施的證物。 (3) 磚砌及洗石子施作精緻，具有研究日治時期建築工藝之價值。 (4) 本建築物正立面為台灣洋樓式建築，山牆中間有渦捲紋及草葉紋組成的徽章飾，該徽章飾為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的標誌。 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創建年代		創建：約莫日治大正八年（西元 1919 年）十二月完成 竣工：約莫日治昭和五年前後(西元 1930 年左右)
* 歷史沿革	建物興修記錄	
	相關歷史敘述	日治初期，當時殖民政府為增加鹽產，乃鼓勵新闢鹽灘。明治四十一年(西元 1908 年)五月竹子港庄頭人張作舟，號召竹仔港庄、烏樹林庄兩庄民 30 餘人，在烏樹林內海申請開發鹽灘 112 甲，獲許可開闢 102 甲，於同年十一月動工，進行生產民生用鹽的瓦盤灘工程。被邀入股者，不但得出錢，並須提供缸片、石頭等材料。嗣後，因工程浩大，施工困難，而於明治四十二年一月讓售予打狗居民陳中和，同年九月陳中和組織烏樹林製鹽公司經營繼續開闢，明治四十四年(大正元年)引進台南北門及鳳山紅毛港的曬鹽工開始產鹽。鹽灘工程一直到大正八年（西元 1919 年）十二月才全部完成。大正十二年公司改為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西元 1941 年)，會社被日本人強制收購併入台灣製鹽株式會社，當時鹽田面積已有 130 甲。 終戰後，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合併南日本鹽業會社所屬鹽灘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轉由台南鹽業公司烏樹林辦事處負責經營，同年四月移歸台灣鹽務管理局管轄。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劃歸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由台灣分公司烏樹林辦事處接管，十二月再改組為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烏樹林辦事處。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改歸國營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台灣製鹽廠。 民國四十一年，因經濟部設立鹽業整理委員會，復改組為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台灣製鹽總廠烏樹林辦事處。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與財政部鹽務總局烏樹林專員辦公室合併，改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烏樹林鹽場。民國六十年一月因鹽務總局撤銷，改名為財政部台灣製鹽廠高雄鹽場，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奉令改隸經濟部。同年由台灣電力公司購置，由於主建築物破壞不堪，台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進行整理修建。

	資料來源	1、高雄縣九十一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 2、《永安鄉志》及《台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第三章 茄萣鄉〉及〈第六章 永安鄉〉		
	主體座向	鹽務辦公室坐東北向西南	樓層數	二層樓
	建築面積	約 80 平方公尺		
	現狀	主體建築外觀尚為完整，兩側倉庫有部份塌陷毀損。		
	構造方式	材料：磚、水泥 構造：加強磚造		
	*建築描述 (包括空間、式樣、構造、細部、座向等)	外觀特徵 鹽務辦公室為二層樓平屋頂建築，前有一層樓門廊。正立面為台灣仿巴洛克式風格。左右兩側立柱為仿多立克方柱，柱頭頂端有頭帶 (FILLET)、反 S 形線腳 (CYMA RECTA) 兩層線腳。柱頭上為額盤，額盤僅分上下兩段，上段為頭帶 (FILLET)、反 S 形線腳 (CYMA RECTA) 線腳的組合，由上而下分別是頭帶 (FILLET)、反 S 形線腳 (CYMA RECTA) 及兩層頭帶 (FILLET) 線腳。下段表面以突出的「屈曲」線腳裝飾之。額盤上為壓檐牆 (parapet)，分三段，中央段有圓弧形山牆 (gable)，山牆中央有渦捲紋及草葉紋組成的徽章飾 (emblem)，徽章飾中央似乎還留有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的標誌。左、右壓檐牆表面有菱形紋。一樓立面貼丁掛面磚。		
	室內特徵	全棟為磚造建築物，2 樓為木質地板 內部有簡易說明刊板陳列。		
	使用情形	鹽務辦公室平日暫無開放，而有外賓預約時即開放參觀。		
	其他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都市地區：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風景區、 ☐ 保存區、 ☐ 保護區、 ☐ 農業區、 ☐ 其他使用區_____		
		非都市地區： ☐ 特定農業、 ☐ 一般農業、 ☐ 工業、 ☐ 鄉村、 ☐ 森林、 ☐ 山坡地保育、 ☐ 風景、 ☐ 國家公園、 ☐ 河川、 ☒ 特定專用、 ☐ 其他使用區_____		
		編定使用類別：(若為非都市地區請再勾選編定使用類別為下列何者) ☐ 甲種建築、 ☐ 乙種建築、 ☐ 丙種建築、 ☐ 丁種建築、 ☐ 農牧、 ☐ 林業、 ☐ 養殖、 ☐ 鹽業、 ☐ 礦業、 ☐ 窯業、 ☐ 交通、 ☐ 水利、 ☐ 遊憩、 ☒ 古蹟保存、 ☐ 生態保護、 ☐ 國土保安、 ☐ 墳墓、 ☐ 特定目的事業		
	附近景觀	建築本體四周空曠		
	使用狀況	台灣電力公司於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週邊有開發計畫		
其他事項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一 全區正面



照片二 主體建築外觀



照片三 側面及背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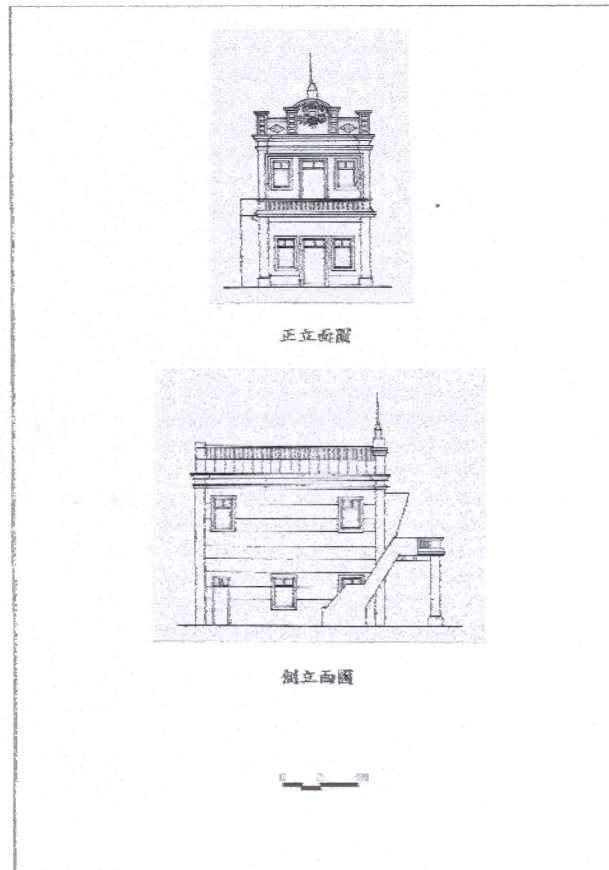


照片四 山形飾面的裝飾

圖面（可增頁，如古蹟之詳細平面、立面、剖面或景觀配置圖等）



鹽田鹽務辦公室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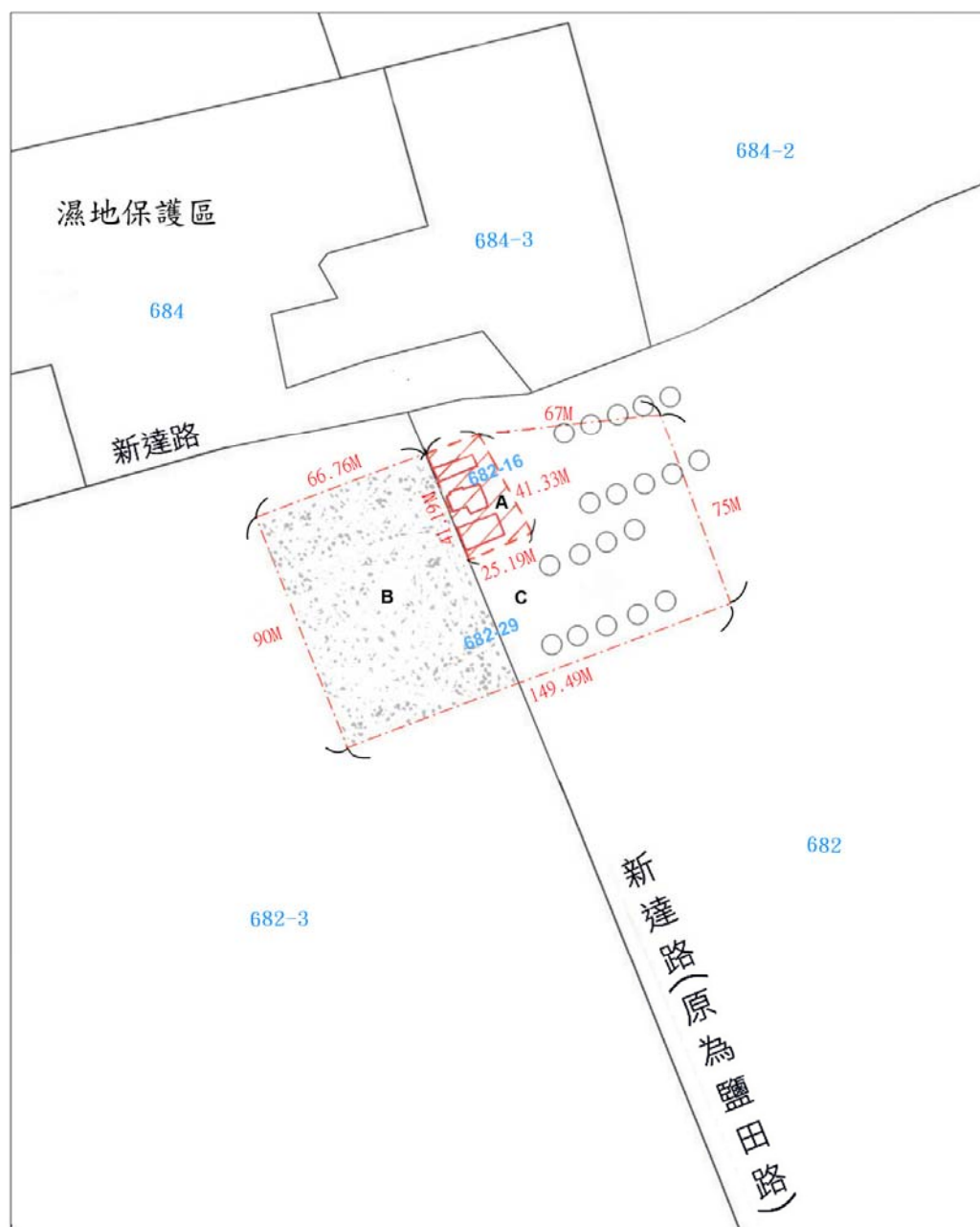


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以地籍圖套繪，標示古蹟範圍及使用配置，比例依座落大小範圍自訂)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製訂。
2.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寫。
3. 圖照說明欄請就古蹟全景、正面、後面、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及說明至少 6 張（應包含保存區 2 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 4 張）與圖面至少 4 張（幅）及說明（含細平面、立面、剖面或景觀配置圖、地籍圖及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等，並得依需要增加。
4. 清冊資料完成後，應將清冊（書面）資料 3 份併附圖片電子檔送文建會備查。（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5.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地籍圖



比例尺 : 1/900

- 倉庫
 原烏樹林辦公室
 倉庫
 ○ 鹵池
 古蹟本體圍牆內範圍 (標示為 A)
 為古蹟涵蓋範圍 (標示為 B、C)

說明：A 面積佔 937 平方公尺，位於 682-16 地號。

B、C 面積佔 12,185 平方公尺，位於 682-29 地號。